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化学实验教学中心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

为配合教学、科研活动的顺利进行，对可以进行简单维修后能够恢复正常使用的仪器，经化学学院党政联席工作会议讨论，决定实行有偿维修。维修收费标准如下表。

仪器价格（元）	日维修费（元/天）
490.00 以下	50.00
500.00~990.00	70.00
1000.00~1490.00	100.00
1500.00~2990.00	140.00
3000.00~4990.00	170.00
5000.00~6990.00	190.00
7000.00~9990.00	260.00
10000.00	本处不能维修

注：

1. 维修费以日为单位计算，对用于仪器维修的工作日采取收费。若维修过程中因故暂停维修，则没有进行维修的时日不计入收费。
2. 对于有效维修工作日收费采取累计计算。
即：总收费金额=单日维修费×有效维修工作日天数
例如：价格为 700 元的仪器，维修一天后，因周六周日放假暂停维修，第二周继续维修一天，则有效维修工作日为 2 天，根据表中价格，单日维修费为 70 元/天，总收费金额=70 元/天×2 天=140 元
3. 一个工作日为 8 小时。不足 8 小时，但在 5 小时以上者，按一个工作日计费。不足 4 小时，按半日计费。
4. 维修费不含零配件费用，零配件按维修人员要求由送修人自行外购。收费原则是先维修，后收费。维修费一次性从送修人经费本中扣除。

